

首都食品安全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177 邮发代号:1-5426 支持单位: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269期 本期16版 2015年8月7日 星期五

·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·

最高检:依法严惩食品安全犯罪背后的“保护伞”

——详见2版

导读

4版·热点关注

国家食药监总局:
6家乳企被检出问题

7版·消费警示

“福满居”酸菜
等11种不合格
食品下架

12版·好水北京

给婴儿喝“婴
儿水”真的有
必要吗?



张风平检查指导朝阳区局工作

本报讯 肖洁 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工作是朝阳区食药监局2015年的重点工作。朝阳区食药监局积极引入“互联网+”工作模式,在朝阳大悦城、华贸中心等商户集中地区,利用手

机APP等信息化手段推进此项工作,取得了非常突出的成绩。

7月31日,北京市食药监局副局长张风平、餐饮处处长刘国斌来到朝阳区大悦城,调研餐饮量化分级及明

厨亮灶工作,现场检查、指导了该商场利用信息化手段“晒后厨”工作开展情况。图为张风平在大悦城现场察看“后厨”情况。

摄影:邓洪涛

新食品安全法 10月1日起施行:

要坚持严惩重处的原则

据新华社电 最高法近日印发通知,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的新食品安全法。

最高法通知强调,在审理食品纠纷案件中,要坚持严惩重处的原则,正确运用惩罚性赔偿和连带责任的规定,向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严格追责,让不安全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付出沉重代价。对于利用自己网站销售食品者,应当承担经营者的民事责任。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、柜台出租者、

展销会的举办者不尽法定义务,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,不再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为要件。

通知表示,要坚持严肃执法,严厉制裁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,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,严格把握适用价款十倍赔偿、损失三倍赔偿和1000元保底赔偿的要件,严格区分制售不安全食品与不合格食品、食品标识瑕疵的法律责任。要降低消费者维权成

本,设身处地为消费者排忧解难,减少他们不必要的诉讼负担。

通知指出,新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首负责任制,其核心是让消费者及时获得赔偿。消费者因不安全食品受到损害,无论是向生产者还是经营者索赔,无论谁是责任人,均应依法向消费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如果作出赔偿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没有责任,其承担的是替代性的中间责任,有权向责任方追偿。

扫码关注中国食品安全报

新媒体平台 获取独家资讯!



中国食品安全报



首都食品安全



食品时报